**春江小学学生读物管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学校生命教育指导纲要》《常州市学校生命教育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读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省、市、区相关文件部署，学校针对学生读物管理制定管理办法。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1．成立学生读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任丽芳

副组长：张建芬、曹灯娣

组员：张晓锋、倪卫国、黄文娟、张妍、徐英、刘蓉、王桂玲、王颖洁、王尹希、季双姣、各班主任及任课老师

2.学校分别召开行政会议、全体教师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生读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方案，切实将读物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科学安排，统筹管理**

1.成立教育类读物进校园审查小组，张建芬副校长任组长，曹灯娣主任、张晓锋主任任副组长，各学科主任任组员。每学期教辅征订前审查小组都必须严格审查，审核通过才实施征订。

2.教辅均经由新华书店推荐，学生自主选择，坚持“一科一辅”“自愿征订”的原则，每次征订都先发告家长书，让家长有知情权、选择权。

3.韩丽琴、张亚妍老师每学期对图书馆馆藏图书进行盘点，清理不利于儿童心理成长的低俗、内容消极的读物。

4.规范各类图书捐赠活动以及跳蚤书市。开展图书捐赠或跳蚤书市活动前，曹灯娣主任先指导各班自主检查，筛选出不符合要求的书目，一律退回。

5.加强日常好书推荐，整体架构各年级经典阅读序列，班主任精选好书充实长廊书架和班级图书角，担负起引导学生读好书，做好人的责任。本工作实行学校行政巡查通报制。

6.每学期期初，教科室组织教师签订师德师风责任状，督促教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或使用免批作业APP等电子产品，教科室定期检查教师执行情况。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2021.9.1